



北师大刑科院与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共同主办“中加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

2006年6月1~2日，由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共同主办的“中加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在北京亮马河饭店隆重举行。研讨会开幕式由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与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中国项目主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杨诚教授共同主持。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喧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刘家琛大法官、加拿大驻华使馆大使罗岚先生分别致词，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并对中加合作项目寄予厚望。

来自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加拿大律师协会、加拿大国家司法学院、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加拿大驻华使馆以及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商务部、中华全国律协、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等机构的共计70余人出席了此次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收到多篇学术论文，并分为三个单元就刑事证据、反腐败国际公约的贯彻与实施以及审前、审判程序中被告人权利保障等问题进行了专题发言和综合研讨。与会者从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实务、实体与程序、现实与前瞻诸多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富于创见的探讨，产生了诸多共识，也提出了不少存在分歧而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会议在主办单位、尤其是全体与会者的共同参与下，获得了预期的圆满的成功。

研讨会的闭幕式由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与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的杨诚教授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孝清大检察官、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商务部高级官员陈宁先生以及加拿大国际发展署中国项目处主管官员江康先生分别致词，对研讨会进行了系统总结，并对未来中加合作项目的进一步开展充满期待。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司法改革尤其是刑事司法改革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潮流。在这一进程中，引入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十分必要，其中包括价值上的转换、制度上的改革、规范上的更新。而中加有关机构在此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应该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相信，此次会议的研讨意见和成果，必将对中加两国的刑事司法改革进程发挥积极的影响，并对中加合作项目的继续、深入开展产生有益的促进作用。

附1

“中加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开幕词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高铭喧

尊敬的罗岚大使

尊敬的刘家琛大法官

各位来宾：

大家好！

在加拿大国际发展署的大力支持下，在中加两国专家学者以及加拿大驻华使馆人员的积极参与下，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主办的“中加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今天在这里隆重召开。我谨代表会议主办方对莅临会议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欢迎！

本次会议将深入探讨若干正在进行的中加司法改革合作项目涉及的议题，其中包括犯罪证据问题，反腐败问题，审前与审判程序问题等。我们相信，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讨，一定能够产生许多真知灼见，为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刑事程序、证据规则、犯罪与刑罚等领域的立法和司法改革提供有益的参考。

近年来，在中加两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加拿大国际发展署的直接资助下，中加两国在司法改革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目前，参加合作的中方单位包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加方单位包括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加拿大律师协会、国家法官学院。双方确立了一系列合作项目。在合作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产生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此次中加联合研讨会，将为中加合作项目的双方执行机构提供一个开展广泛对话的平台。双方的研究人员可以在此宣读自己的研究成果，阐述自己的立场和观点，提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分享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十分有助于合作的更加深入开展。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要成员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就和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开始密切合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双方至今已经开展了十多项重要的学术交流活动，出版了一批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现在，随着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成立，中方的研究力量和研究条件都有了很大提高和改善。这无疑为双方今后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交流与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们相信，随着本次联合研讨会的举办，中加司法改革合作项目进展将会更加顺利，合作双方的交流将会更加密切，更多更优秀的合作研究成果将会诞生，中国的司法改革将会获得更大的成功。

最后，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2006年6月1日

更新日期：2006-6-3

阅读次数：367

上篇文章：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举行2000—2006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下篇文章：北师大刑科院举行“治理商业贿赂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治理商业贿赂”专题论坛

 打印 |  关闭

 TOP